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雨施医疗”）、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逐一落实，现答复如下：

1、关于核定征收。请会计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部控制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1）针对报告期内，会计核算基础健全和规范的回答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1、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3、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4、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间的相關明细账页、原始凭证、银行流水单；查阅公司各项财产权利凭证、相关协议；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照上述规定逐条核对并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的条件”所列示的情况，具体如下：（1）报告期企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款项；（3）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和 2015 年采用核定征收，2016 年转为查账征收，公司核定征收的依据是企业成立之初（2013 年成立）因业务规模小，财务核算不健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随着公司规模增长，财务核算水平的提高，经公司申请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公司自 2016 年所得税按查账征收方式重新计算，并转为查账征收，税务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合法纳税证明。截至公开招股说明书申报日，公司财务核算已经规范。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情形，但是 2016 年转为查账征收后，会计核算基础已经健全、规范。

（2）针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核查的过程和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

申报会计师抽查了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主要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主要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①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通过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

起草合同→评审合同→批准合同→安排发货→交付货物→开具发票→入款。

抽查与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有关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通过检查原始单据确定公司具体销售与收款业务已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②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经营部制定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通过访谈经营部有关人员并核查相关文件，了解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

提出需求→经理审批→起草合同→评审合同→批准合同→签订合同→采购实施→验收入库→财务根据资金计划付款。

抽查与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有关的单据包括：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通过检查原始单据确定公司具体采购与付款业务已按照采购与付款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③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程，货币资金管理包括：授权审批、岗位内部牵制、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银行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的管理、公司网银管理等内容。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日常管理与业务办理工作，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公司所有款项支付报销必须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和审批程序办理。

抽查与货币资金循环有关的单据包括：处理单据、受理结算凭证、办理结算凭证、收款预付款证明、相关科目明细账等。通过检查原始单据确定公司具体货币资金业务已按照货币资金规章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内控制度自股份制公司创建以来，设计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四）申报会计师对内控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核查的过程和发表的意见”，补充披露会计师对内控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核查的过程和发表的意见，具体如下：

“（四）申报会计师对内控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核查的过程和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

申报会计师抽查了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主要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主要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①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通过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

起草合同→评审合同→批准合同→安排发货→交付货物→开具发票→入款。

抽查与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有关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通过检查原始单据确定公司具体销售与收款业务已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②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经营部制定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通过访谈经营部有关人员并核查相关文件，了解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

提出需求→经理审批→起草合同→评审合同→批准合同→签订合同→采购实施→验收入库→财务根据资金计划付款。

抽查与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有关的单据包括：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通过检查原始单据确定公司具体采购与付款业务已按照采购与付款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③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程，货币资金管理包括：授权审批、岗位内部牵制、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银行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的管理、公司网银管理等内容。财务部负责公司资金日常管理与业务办理工作，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公司所有款项支付报销必须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和审批程序办理。

抽查与货币资金循环有关的单据包括：处理单据、受理结算凭证、办理结算凭证、收款预付款证明、相关科目明细账等。通过检查原始单据确定公司具体货币资金业务已按照货币资金规章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等重要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

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内控制度自股份制公司创建以来，设计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就坏账估计的变更召开董事会议，根据股份制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谨慎性原则，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对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开始计提 5%的坏账，其余年限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变；而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一年以内。(1)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报告期内按照变更后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201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2,850.00 元和 16,440.87 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54,597.16 元和 8,195,478.00 元，若按照变更后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和 2015 年将增加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964.54 元和 412,503.76 元，且因 2014 年和 2015 年还属于核定征收故不影响递延所得税，所以若采用变更后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将分别减少净利润的金额为 964.54 元和 412,503.76 元，占已披露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 9.29%，2015 年的占比较大，对公司业绩有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公司变更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十一、2016 年 3 月公司将一年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一年以内计提 5%的坏账政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2,850.00 元和 16,440.87 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54,597.16 元和 8,195,478.00 元, 若按照变更后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和 2015 年将增加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964.54 元和 412,503.76 元, 且因 2014 年和 2015 年还属于核定征收故不影响递延所得税, 所以若采用变更后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将分别减少净利润的金额为 964.54 元和 412,503.76 元, 占已披露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6%和 9.29%, 2015 年的占比较大, 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2) 请会计师结合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补充分析上述变更是否为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的变更, 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中的解答, 在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的情况下, 除由原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计提坏账准备改根据实际情况由企业自行确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外, 企业由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改按账龄分析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或由账龄分析法改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均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申报会计师通过分析公司变更坏账政策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以及通过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等, 公司按照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政策不够谨慎, 考虑谨慎性原则后,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董事会表决将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变更为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 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开始计提 5%坏账, 属于按照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的变更, 不属于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中会计政策变更的类型, 应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采用未来适用法。

综上,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实际情况, 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东清

项目组成员: 王东清 李超

内核专员: 李超



1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页）

上海雨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